

潮阳区文光街道石珠园住宅区 B 区和振华园

住宅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8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潮阳区文光街道石珠园住宅区 B 区和振华园住宅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立项批文文号	潮阳发改投【2021】72 号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中华路 88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920 室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郑工、庄主	联系电话	0754-89902468、0754-8382267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		
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石珠园住宅区 B 区和振华园住宅区，项目改造 2 个老旧小区，划分为一个子项目。分别为潮阳区文光街道石珠园住宅区 B 区改造，涉及改造楼栋 8 栋，户数 228 户，用地面积为 7377.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380 平方米；振华园住宅区改造，涉及改造楼栋 9 栋，户数 242 户，用地面积为 5624.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57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480.00 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本级财政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		
招标内容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测绘、物探等）；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书编制、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p> <p>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p> <p>2. 本次招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需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p>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进入系统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然后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0（投标人）》及《关于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2. 各投标人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

3.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的为准，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100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具体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对应项目的“公告详情”。

2.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二》（一式二份）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100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现场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p>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p> <p>4、纸质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p>		
发布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6531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360053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3600365
信息发布时间	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庄主 电话：0754-838226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4-899024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潮阳区文光街道石珠园住宅区 B 区和振华园住宅区改造项目勘察 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石珠园住宅区 B 区和振华园住宅区，项目改造 2 个老旧小区，划分为一个子项目。分别为潮阳区文光街道石珠园住宅区 B 区改造，涉及改造楼栋 8 栋，户数 228 户，用地面积为 7377.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380 平方米；振华园住宅区改造，涉及改造楼栋 9 栋，户数 242 户，用地面积为 5624.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57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480.00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480.00 万元，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 1231.06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178.47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 80.40 万元（石珠园住宅区 B 区勘察设计费 36.45 万元（勘察费 5.39 万元、设计费 31.06 万元）、振华园住宅区勘察设计 43.95 万元（勘察费 6.92 万元、设计费 37.0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级财政资金及上级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测绘、物探等）；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书编制、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等）。
1.3.2	计划工期	①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成果； 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4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1.3.3	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可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0 (投标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澄清, 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将澄清内容发布在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及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可登陆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 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1.0 (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80.4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勘察设计费：本项目勘察设计费 80.40 万元。 其中：石珠园住宅区 B 区勘察设计费 36.45 万元（勘察费 5.39 万元、设计费 31.06 万元）。振华园住宅区勘察设计 43.95 万元（勘察费 6.92 万元、设计费 37.03 万元）。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经济、人员投入等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 0%~10%（含 0%，含 10%，不在此范围内按废标处理），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取中标人的报价为暂定合同价。</p> <p>2、勘察设计费结算： （1）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计费。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预算价为结算唯一依据，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勘察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税金等。 （2）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计算，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预算价为结算唯一依据，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设计及概算评审费（含专家费用）等全部费用。 （3）勘察、设计费计算公式： ①建安工程费用在 200-500 万元之间， 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基价按照公式：$9.0 + (20.9 - 9.0) / (500 - 200) * (\text{建安工程费用} - 200)$ 计取； ②建安工程费用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基价按照公式：$20.9 + (38.8 - 20.9) / (1000 - 500) * (\text{建安工程费用} - 500)$ 计取； ③建安工程费用在 1000-3000 万元之间， 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基价按照公式：$38.8 + (103.8 - 38.8) / (3000 - 1000) * (\text{建安工程费用} - 1000)$ 计取； ④建安工程费用在 3000-5000 万元之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基价按照公式： $103.8 + (163.9 - 103.8) / (5000 - 3000) * (\text{建安工程费用} - 3000)$ 计取； 合同勘察、设计费用按照公式：基价*0.9（专业调整系数）*1.15（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1（附加调整系数）*（1 - 投标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1、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1）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银行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或上级银行出具“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银行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复印件。 2、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的：应登录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 ），进入投标系统，在对应标段中选择电子保函界面，点击“立即申请”，依照操作步骤进入电子保函系统，自行选择出函机构并按照出函机构相关要求完成操作。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地址：待定）。投标人必须把电子保函的密文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进行上传。开标后招标代理需下载电子保函的明文，专家在评标系统打开密文，与明文的保函单号进行比对，如该单号一致则可认定电子保函的有效性，不可要求投标人再另外提供任何材料进行核验，且以此作为废标条款。提交电子保函的投标人还需打印纸质材料加盖公章，作为纸质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提交。 3、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和其它相关证明资料的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注意：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两者选其一即可，采用电子保函的无需提供金融机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1.1 (3) 款内容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名和(或)盖章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签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 pdf 或 word 的形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章(若为联合体，以上电子章均由牵头人加盖即可)。加盖电子章时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首先应在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 2.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电子文件：光盘和 U 盘各一份 注：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或盖章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刻录入光盘不加密，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后按规定时间内提交。(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U 盘单独密封后与光盘一起包封于信封内，并在 U 盘的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或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读取，视为投标文件无效(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3.7.5	纸质投标装订要求	1. 封装要求：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合在一起封装成一个包。 2. 投标文件采用 A4 幅面，技术部分可采用 A3 或 A4 幅面。 3. 投标文件可根据需要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册编制，应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联系方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凭 CA 到现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招标代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核对线上线下投标人的一致性。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纸质投标文件且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非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成功解密或没有递交纸质标书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所有投标文件。 2. 公布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当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问题导致未能正常进行电子开标时，在现场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见证下，按照纸质标的形式进行开标评标。 4.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在开标现场开启；密封标记情况检查：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应急备用文件。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5 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类 2 人，技术类 3 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5%。</p> <p>招标人也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担保。</p>
	异议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提出。</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8.5	投诉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9.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2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9.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p>9.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9.4.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9.4.1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9.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9.7	是否需要提供原件材料。（此项内容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定）	
9.8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操作可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1.0（投标人）》）。工具生成加密与非加密两类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类型的投标文件即可。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电子交易系统</p> <p>《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0（投标人）》，投标时须在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及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p> <p>（1）当系统正常运行时，以系统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现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p> <p>（2）当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问题导致未能正常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则按照现场提交投标文件进行纸质标的形式进行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则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p>
11	补充说明	<p>中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将在项目所在地依法缴交本项目相关税款。</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除外情况：允许提供前期咨询服务的设计单位参与该项目后续设计阶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竞标）；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两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 (14)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1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6)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
- (17) 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
- (18) 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19)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1)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2)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
- (2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2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5)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及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答疑文件将在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及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及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及资格评审内容的要求提供）；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电子版文件：光盘和 U 盘各 1 份）等。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

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若联合体的，由牵头人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电子版）。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同时现场在“汕头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对所有按规定时间在系统上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在“汕头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检查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后，同时开启；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等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

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详见本章内容。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最高得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后面以此类。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上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均需上传）。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注：上传项目负责人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
		入粤登记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广东省外企业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注：广东省外投标人上传“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体现拟派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证明；广东省内投标人上传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必需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联合体投标的，上传联合体协议书；独立投标的，只提交声明函，格式自拟。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注：提交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且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提交投标文件需签名、盖章的页面。

		投标报价	投标下浮率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 注：提交投标函及附录。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注：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部分：20 分。
2.2.2		评标基准率 计算方法	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投标报价偏差计算	当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满分 20 分，投标人报价下浮率每大于评标基准率 1%，扣 0.25 分，投标人报价下浮率每小于评标基准率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得出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时： 报价得分 = 20 - 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 100 × 0.25。 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时： 报价得分 = 20 - 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 100 × 0.5。

商务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小区改造提升类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或勘察设计类型项目中负责设计工作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企业荣誉 (8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个得 3 分；获得过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同个项目获奖按最高分计分一次，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企业信誉 (6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 (1) 企业信誉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及以下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p>书、职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同时具备其中两项的，得 1 分，其余的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的 3 分；</p> <p>（3）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连续五年（或以上）的，得 1 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人员机构 (22 分)</p>	<p>项目负责人：</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2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p>专业负责人：</p> <p>（1）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得 1 分；具备中级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2）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得 1 分；具备中级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3）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得 1 分；具备中级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4）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得 1 分；具备中级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5）拟派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得 1 分；具备中级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6）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1 分；具备中级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岗位（项目负责人与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半年内其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含分支机构）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p>
技术部分（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p>设计方案 及思路 (10 分)</p>	<p>（1）总体设计思路设计思路涵盖内容完整，设计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可行；投标人横向比较，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2）设计方案 方案完整、技术方案合理，结合实际情况对道路横断面、路面结构、路基处理方案进行论述；排水方案应系统完善、近远期统筹合理，且应与防洪、排涝、海绵城市等有效结合；各专业总图及效果图齐全。投标人横向比较，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方案深度 (10 分)</p>	<p>（1）对项目理解、熟悉程度，投标人横向比较，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p>

		(2) 设计重点难点理解透彻, 建议措施恰当, 投标人横向比较, 优得 4 分, 良得 3 分, 差得 1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住宅区建筑改造分类方法整体思路 (10 分)	对住宅区内建筑进行分类, 并提出相应的改造思路和方法, 改造分类合理, 改造思路清晰, 合理, 符合项目要求。 投标人横向比较, 优得 10 分, 良得 7, 中得 4 分, 差得 1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设计的质量与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提供的设计方案中的质量与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 投标人横向比较,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差得 1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勘察重点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重点和难点突出, 与项目特点相符, 对应的合理化建议经济可行, 投标人横向比较, 优得 5 分, 良得 3, 差得 1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2.2.4 (3)	投标 报价 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当投标人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满分 20 分,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每大于评标基准率 1%, 扣 0.25 分, 投标人报价下浮率每小于评标基准率 1%, 扣 0.5 分 (不足 1%的, 按内插法计算), 得出报价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时: 报价得分 = 20 - 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 100 × 0.25。 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时: 报价得分 = 20 - 报价下浮率 - 评标基准率 × 100 × 0.5。
--------------	--	----------------	---

备注:

1. 在评标过程中, 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 2.1.1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2.1.2 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1.3 对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名；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 (A+B+C) 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潮阳区文光街道石珠园住宅区 B 区和振华园住宅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勘察和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阳区文光街道石珠园住宅区 B 区和振华园住宅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潮阳发改投[2021]72 号

2. 工程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480.00 万元。

3.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

4.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专用条款。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6.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改造 2 个老旧小区，划分为一个子项目。分别为潮阳区文光街道石珠园住宅区 B 区改造，涉及改造楼栋 8 栋，户数 228 户，用地面积为 7377.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380 平方米；振华园住宅区改造，涉及改造楼栋 9 栋，户数 242 户，用地面积为 5624.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57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480.00 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勘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测绘、物探等）；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成果。

勘察单位应自行申报相关许可手续，按要求进场完成勘察工作。

勘察单位的人员应配合发包人的开展相关工作。

2. 设计服务内容：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书编制、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4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

工程竣工验收。

三、合同工期

(1) 勘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按专用条款约定；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日计起，不包含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审核时间）。

(2) 设计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一) 勘察

1. 合同价金额：暂定勘察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2. 合同价款形式：暂定合同价。

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计费。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预算价为结算唯一依据，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勘察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税金等。

(二) 设计

1. 合同价金额：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2. 合同价款形式：暂定合同价。

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计算，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预算价为结算唯一依据，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

设计及概算评审费（含专家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勘察、设计费计算公式：

①建安工程费用在 200-500 万元之间，

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基价按照公式： $\frac{9.0 + (20.9 - 9.0)}{(500 - 200)} * (\text{建安工程费用} - 200)$ 计取；

②建安工程费用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基价按照公式： $\frac{20.9 + (38.8 - 20.9)}{(1000 - 500)} * (\text{建安工程费用} - 500)$ 计取；

③建安工程费用在 1000-3000 万元之间，

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基价按照公式： $\frac{38.8 + (103.8 - 38.8)}{(3000 - 1000)} * (\text{建安工程费用} - 1000)$ 计取；

④建安工程费用在 3000-5000 万元之间，

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基价按照公式： $\frac{103.8 + (163.9 - 103.8)}{(5000 - 3000)} * (\text{建安工程费用} - 3000)$ 计取；

合同勘察、设计费用按照公式： $\frac{\text{基价} * 0.9 (\text{专业调整系数}) * 1.15 (\text{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 1.1 (\text{附加调整系数})}{(1 - \text{投标下浮率})}$ 。

（四）支付时间：

1、勘察支付时间（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 ①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20%作为定金；
- ②勘察成果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50%；
- ③待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90%；
- ④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付清余款。

2、设计支付时间（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 ①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20%作为定金；
- ②提交方案设计成果且通过方案评审会评审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40%；
- ③提交初步设计和概算书成果，且获发改部门审核批复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60%；

④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通过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90%；

⑤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付清余款。

(五)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设计/勘察）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提供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印章）

承包人（牵头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勘察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4 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

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2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3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4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5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6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合同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

全额支付。

第 8 条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

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

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

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

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文件计算。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

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4.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

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

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
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
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
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
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
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 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 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 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 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

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

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按设计任务书。

1.3.2 适用技术标准特别要求： \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1.5.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1.5.4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5.5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1.5.6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1.5.7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长期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通用条款。

2.2.5 发包人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

、图纸可能有误差，勘察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勘察人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由于场地周边是教学楼，勘察施工时每日工完场清，污水排放不得污染到场地外。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1.3 勘察人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后，发包人拥有知识产权与所有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8 勘察人需配合发包人相关校园管理规定，作业时文明施工，尽量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确认或审核初步设计、勘察报告过程超过约定时间。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

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修复。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勘察人未能主动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的。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20 天。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1、配合现场施工工作；2、设计人和勘察人应无条件将前期收集或摸查的有关资料共享给施工图设计、施工、造价、监理单位。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竣工完成备案手续。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通用条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算，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预算审核的勘察费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勘察产生的各种费用、税金等。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 或预付款的金额： \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①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20%作为定金；

②勘察成果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 50%；

③待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90%；

④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付清余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计费。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预算价为结算唯一依据，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勘察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税金等。

第 8 条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2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

8.3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

8.4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

第 9 条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

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第 10 条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按政府部门发布的暂时停工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0.3.1.1 停工期间，勘察人需派员管理和保卫工地，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 13 条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14 条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按暂定合同勘察费用的 5%。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3) 因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对勘察人提供的成果资料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的，工期顺延，但不需补偿其他费用。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暂定合同勘察费用的 5%。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勘察人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 1%，勘察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汕头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 汕头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无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书；2、投标文件；3、招标疑问回复（如有）；4、招标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1 设计人一般义务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需应发包人要求委派相关设计人员向发包人介绍方案设计、设计，设计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劳务费等）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需另外补偿费用。

3.1 项目负责人

3.1.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时，设计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时，设计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时，设计人需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4.3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按合同中联合体（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自提供的账号支付）。

4. 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超约定期限提供工程设计所需资料，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支付工期延长增加的费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设计任务书及通用条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通用条款。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4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批准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10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 日历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确认成果并提出修改意见，工期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支付工期延长增加的费用。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图 4 套、效果图 4 套、初步设计图 8 套

、设计说明书 8 套、概算书 8 套、施工图阶段为蓝图 8 套。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电子版和 PDF 电子版。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组织专家审查（若有）。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5天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9.3 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设计人须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组进行服务。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改，根据发包人需要如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计费用。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设计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9.4 设计服务内容中若包含有国家对其他资质专项要求的，而设计人的自有资质不具备，即设计人须寻找具备相应专项资质的单位合作，但须经发包人确认。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

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计算，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审核报告书中的预算价为结算唯一依据，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所有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设计及概算评审费（含专家费用）等全部费用。

10.2 支付时间（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 ①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20%作为定金；
- ②提交方案设计成果且通过方案评审会评审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40%；
- ③提交初步设计和概算书成果，且获发改部门审核批复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60%；
- ④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通过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90%；
- ⑤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付清余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仅能由于本项目设计，不得另作他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暂定设计合同价格的 5%。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增加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超过 60 天，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6 发包人已收到成果文件后，未按约定时间（未超过 60 天）完成审批，设计时间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赔偿。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2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暂定设计合同价格的 5%。

14.2.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30%。

14.2.4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应免收设计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6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汕头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地质图及所涉及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勘探布点距离、深度及其它要求按现行有效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要求执行，且应满足设计需求为前提（探点距离可根据现场地质复杂程度做适当调整）。

3. 严格遵守设计原则，精心设计。

4. 设计标准：根据相关标准及法规。

5. 设计文件深度应达到建设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6. 方案要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二、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潮阳区文光街道石珠园住宅区 B 区和振华园住宅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第一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目录

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编制，但须编写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其它内容只需填写牵头人相关信息，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如有）	姓名：	
2	勘察负责人（如有）	姓名：	
3	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	
5	服务期限	至工程竣工验收	
6	投标下浮率	%	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共用一个投标下浮率。
7	投标报价	设计费：元； 勘察费：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如有）；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由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采用电子保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保函；

4、基本存款账户相关证明材料；

5、上述资料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承接过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按评分标准要求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勘察、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如有拟派需提供)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有委派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按评分标准要求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其他资料（如有）

潮阳区文光街道石珠园住宅区 B 区和振华园住宅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第二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目录

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编制，但须编写页码。

附件1 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如联合体, 写明双方单位 全称)			
投标单位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p>注意:</p> <p>1. 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投标文件》。</p>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